

# 中共龙南市委文件

龙发〔2022〕5号



## 中共龙南市委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实施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加快建设 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先行区的意见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十四五”时期的关键之年，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赣州市委“一号文件”要求，大力实施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加快建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先行区。

### 一、全力抓好主要农产品供给

**（一）保障粮油生产。**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落

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打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组合拳，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8.23 万亩、产量稳定在 6.3 万吨以上。大力培育种粮大户，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和产业化龙头企业多种粮、种好粮。聚焦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加快发展集中育秧、代耕代种等社会化服务。全面开展耕地抛荒整治，坚决遏制耕地抛荒。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升粮食单产和品质。落实稳产增产关键技术措施，大力推广应用粮食生产先进技术，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作为转变粮食生产方式的重要举措。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补贴、保险和收储等政策，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推进油料作物提质增效，稳定花生面积 1.6 万亩、油菜面积 2 万亩以上。完善粮食仓储布局，加快推进龙南粮食储备中心库二期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市县储备粮油规模库存。完善粮油购销系统体制机制，抓好涉粮问题专项巡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保证粮油储备达标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二）稳定“菜篮子”供给能力。**稳定生猪产能，大力推行标准化养殖，稳定规模猪场保有量 33 个，确保年出栏稳定在 25 万头以上，进一步扩大牛羊和家禽养殖，稳定水产养殖面积。推进标准化规模蔬菜基地建设，打造一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稳步提升蔬菜综合产能，提高应急保供能力。推动建立农产品供需信息发布制度，分类分品种加强调控和应急保障。

完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备设施，实现全市生猪定点屠宰肉品冷链配送。构建高效的农产品流通体系，确保蔬菜、肉类等农产品市场供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

**（三）夯实乡村产业基础。**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加强农业关键实用技术攻关和集成推广，实现农业科技贡献率达61%以上。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好临塘乡、南亨乡、武当镇、杨村镇、九连山镇2021年度项目建设，全面完成2021年度5000亩建设任务，启动2022年2000亩项目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探索推进“田管家”智慧高标准农田监管平台试点。实施丘陵山区农业机械购置市级累加补贴，建设一批水稻、脐橙、蔬菜、茶叶、油茶等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力争农机总动力增长3.6%，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0.5个百分点。鼓励发展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生态养殖等设施，探索利用可开发的空闲地、废弃地发展设施农业。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防控非洲猪瘟、松材线虫病、红火蚁、草地贪夜蛾等动植物疫情，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科体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创中心〕

**（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要求，建立田长制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坚决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任务，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红线。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格按照耕地利用粮食优先的原则，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已被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的，要逐步恢复种粮或置换补充。在耕地上种植果树已砍除的，一律种植粮食作物。鼓励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低丘缓坡、荒涂等未利用地。严格耕地执法监督，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对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实现“零容忍”，加强常态化监管。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加强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用设施建设用地的监管，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采取一票否决制。持续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成果。严格执行工商资本通过流转土地审查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大力发展良种繁育。**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推进白皮辣椒、茄子、眉豆等种质资源保种扩繁，实施龙南种业振兴行动。提升柑橘良种繁育体系，保障脐橙苗木和产业安全。实现主要农作物和畜禽、水产良种覆盖率达 97%以上。持续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和种子市场检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科体局、市林业局、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创中心〕

##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六）抓好动态监测帮扶防返贫。**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责任主体职责清单，压实镇村两级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保持主要政策总体稳定。建立防贫保险机制。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员”，优化识别机制，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实现及时有效预警监测和分层分类帮扶。加强驻村（对口）帮扶工作管理，精选严管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成果“红黑榜”、工作例会、督导调度等制度，坚决抓好国家后评估和省级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各乡镇〕**

**（七）巩固提升“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做好稳定脱贫人口参保工作，优化调整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提升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坚持把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进一步提升送教上门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杜绝出现“老人住危房”现象。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做到应改尽改。持续提升农村住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水平。加大农村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力度。加强关键节点、重点区域住房安全风险防控。全面完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水源及制水设施设备，系统性解决季节性、工程性缺水及水质不稳定问题。压实各级管护主体责任，确保供水工程管理服务全面规范落实到位。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机制，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

果。重点聚焦安置人口规模达 200 人以上的安置点，同步兼顾安置人口规模 200 人以下的安置点，在配套设施、产业就业帮扶、社区服务等方面提质升级。积极探索一批经验做法，力争打造 2 个以上示范安置点。巩固兜底保障成果，切实兜牢民生底线。〔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赣州市医保局龙南分局、市教科体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八）保障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全力保障脱贫人口增收，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提升发展特色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确保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投入占比不低于 55%，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上短板。提升衔接资金项目监管水平，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护。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产业帮扶支持力度，特别是要加大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小额信贷力度，提升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造血”功能。持续推进消费帮扶。巩固光伏扶贫工程成效。多措并举拓宽脱贫劳动力就业渠道，帮助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脱贫劳动力就业。加强帮扶车间和公益性岗位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龙南支行〕

### 三、推动绿色有机富硒特色农业发展

**（九）大力发展优势产业。**抓好柑橘黄龙病防控，新建脐橙基地 1000 亩、建设标准化示范果园 6-8 个，认定 500 亩标准果

园。持续扩大“赣南脐橙”品牌在北京等一线城市及欧盟的影响力。立足龙南紧靠大湾区的区位优势，进一步优化蔬菜产业扶持政策，全面推进标准化蔬菜基地建设，新（扩）建规模大棚设施蔬菜基地面积 1200 亩，新建规模露地设施蔬菜基地面积 200 亩，继续扩大山苏、沙拉菜等特色蔬菜基地规模。加快蔬菜产业提质增效，努力将龙南打造成供粤港澳大湾区精品蔬菜优质产区，唱响“龙南蔬菜”品牌。改造低产油茶林 3000 亩，提升低产油茶林 1000 亩，建设示范基地 6 个。稳定发展生猪生产，加快推进产业转型。推进牛羊、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培 1-2 个特色产业，推动茶叶、中药材、特色水果、特色水产等特色产业提质扩面增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市林业局〕

**（十）推进富硒产业提升。**加强富硒农业产业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宏昌生态蛋鸡养殖场、赣州龙灵农场、武当镇大坝村鹰嘴蜜桃专业合作社、江西虔茶茶业、汶龙镇罗坝村经济合作社、广大农业等富硒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新建示范基地 2 个，新建高标准示范基地 1 个，新认证富硒农产品 4 个。培育绿色有机富硒农业示范龙头企业 1 个，培育 5000 万元以上富硒精深加工企业 1 个，培育富硒休闲旅游康养区 1 个，建成富硒产业园区 1 个。加大富硒禽蛋、富硒脐橙、富硒大米、富硒蔬菜、富硒茶叶等品牌培育与推广，支持大型商超设立富硒产品专柜，打响龙南富硒农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

**（十一）全域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从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智慧化监管提升契入，推进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力争全市有效期内绿色有机农产品达 30 个。探索建立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榜单”制度。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确保猪肉、蔬菜等农副产品供给安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发展畜禽标准化和水产健康养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市林业局、龙南生态环境局〕

**（十二）加强农业产业强链建设。**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推动种养业前后端延伸、上下游拓展。大力发展脐橙、蔬菜、畜禽、茶叶、油茶等精深加工，引进 1 个以上投资额超 5000 万元的农产品加工项目。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技改，力争新增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以上。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冷藏保鲜、分级包装、腌制熟制等初加工，力争农产品加工转化率突破 66%。实施一批蔬菜、果业、畜禽等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加快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力争新发展乡村民宿 12 家、各类休闲农业主体 1 家，打造 1 个特色乡村康养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



**（十三）推动农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发挥绿色生态富硒、地缘市场毗邻优势，把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农产品主销地、农业招商主阵地。加快推进龙南市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发挥产业平台优势，引导绿色、有机和富硒农产品进入大湾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粤企入赣”投资合作，吸引一批农业重大项目落地。引进大湾区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建立直供基地、发展订单农业，力争新引进龙头企业1家、新认定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1家以上。推动优质农产品进入大湾区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四、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十四）改善乡村建设机制。**立足我市村庄现有基础开展乡村建设，不盲目拆旧村、建新村，不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开发、大建设。2022年完成13个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5个市级巩固拓展村和重点帮扶村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严格规范村庄撤并。落实各类管控底线，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产业发展与乡村建设，加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力度。加强乡村建筑风貌管控，结合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持续推进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以4个试点村庄为示范引领，以点带面逐步提升乡村风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建局〕

**（十五）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启动实施村庄环境整治提升“扫一遍”行动，按照一类村（特色样板村）“十无十有四好”标准，全面完成高铁、高速和国省道沿线村庄整治，以网格为单位逐村逐组验收。其余村庄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的有关要求压茬推进。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新建农村户厕120户，基本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实施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加快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坚持城乡一体化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施建设龙南市（三南）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BOT项目。强化村庄环境管护队伍建设，各乡镇建立一支以农村保洁队伍为基础，充实相关人员，将环境卫生保洁、公厕管理、水沟水塘清淤、道路养护、杂草清理、公共设施维护等内容纳入管护范围的管护队伍，实现环境整治全覆盖、环境巡查全天候、环境管护常态化。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实现污水治理率54%以上。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强河湖管理和保护，推进森林乡村、森林公园建设，改造低质低效林2.81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2.2%。加快我市客家围屋维护修缮工作，对于可利用的围屋做到应修尽修，保护围屋文化的同时发展旅游产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乡镇〕

**（十六）抓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

高质量建设，强化路网联通路、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公益事业路和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建设。修复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加强沟渠、山塘、水库、泵站建设与管护。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施龙南丰收陂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完成茶坑水库工程和润泉第二水厂建设目标任务。完成 43 个新农村省级村点和 45 个县级自建点建设，对 14 个乡村振兴示范点进行基础设施提升及建筑风貌改造。实施农村亮化工程建设，安装农村路灯 1370 盏，提高农村公共照明覆盖面。完善乡村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地区信息通信、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电信分公司、市移动分公司、市联通分公司、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十七）做好乡村公共服务。**推进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专业稳定的政务服务干部队伍，下放和赋予乡镇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提升基层治理和为民服务的能力。提高农村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加强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学生资助措施，建设高质量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快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深化健康乡村建设，加强产权公有的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加强乡村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首诊率。加快农村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化建

设。落实分类资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深化农村普惠金融改革，加大金融支持农村养老事业力度。推进“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工程”，建立基层党员、干部探访关爱联系制度。〔责任单位：市教科体局、市卫健委、赣州市医保局龙南分局、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妇联、团市委、市残联、市金融服务中心〕

**（十八）完善乡村综合治理体系。**健全党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管严管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抓好乡镇领导班子和村“两委”班子建设，增强基层组织力。统筹推进龙南镇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及示范村镇创建。规范村级组织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推行村级基础信息统计“一张表”制度。坚持共建共享的原则，充分整合利用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不同领域、不同系统的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大力传播党的创新理论。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文明村镇创评。做好里仁镇婚丧领域移风易俗试点工作，争取通过两年时间，在全市基本形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的现代文明婚丧新风。持续推进基层综治中心建设，提升综治中心统筹社会治理资源平台的实战效能。加快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积极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平安乡村”建设模式，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规范程序遴选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在全市持续深入开展“赣南新妇女”运动。深化殡葬改革，落实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制度，持续推动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选址及建设工作，力争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所有行政村。加强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文广新旅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龙南城控集团〕

## 五、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改革

**（十九）强化农村综合性改革。**抓好龙南镇“三改合一”改革试点、若干个村级试点。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广“三资”管理新模式，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体系，盘活农村闲置和低质低效资产，强化农村集体“三资”和村级财务监管。稳固土地承包关系，有序推进土地“三权分置”，发展适度规模农业经营。启动供销集配体系建设，建设成覆盖市、乡、村、组和居民社区的供销集配体系。推动集体林权制度、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走深走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龙南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邮政分公司〕

**（二十）大力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启动并实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建立“一门式”办理宅基地审批制度。探索建立“一户一宅”长效监管机制，创新宅基地“三权分置”

具体形式，推进“乡贤乡居”试点，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资源。加强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严格落实“三到场一公示”制度。压实乡镇、驻村干部、村干部对农村建房的动态监管责任，实行包片网格化监管。发挥村民理事会正向引导作用，把规范农村建房列入村规民约，坚决杜绝新建房屋出现“一户多宅”“开天窗”和超高超大建房现象。全面开展农村房屋乱象问题整治，全面完成“三沿六区”视线范围内非在建“赤膊房”、杂乱违章建房整治实现应拆尽拆。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监管，引导农户按图安全施工。抓好农村个体建筑工匠培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二十一）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对我市发展吸纳农民工就业能力强的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给予一定政策支持，推动重点村发展乡村作坊、家庭工场，鼓励和引导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实施市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保障农民工平等享受住房、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逐步建立完善以市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统筹配送中心、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加快建成市级物流中心。发展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实现快递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分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

**（二十二）加快推进乡镇经济发展。**出台《关于开展新型管

理体制加快推进乡镇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安排杨村镇开展乡镇“一级财政”试点，探索构建适应乡镇发展的财政管理模式，基本形成乡镇事权和财权相匹配的体制机制。探索激活乡镇发展经济的活力，力争每个乡镇打造一个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杨村镇、里仁镇、东江乡、龙南镇等乡镇至少培育1-2家“四上”企业，全市培育1个市级及以上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培植一批乡村旅游景区景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

**（二十三）加快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持续实施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确保每个村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增收，经营性收入稳定在10万元以上。力争年内80%的村经营性收入过20万元，15%的村经营性收入过50万元。加大农业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构建农业现代化经营服务体系。深化“强村带弱村”联村发展模式，探索实践集镇农贸市场物业管理、乡村旅游民宿服务、园区劳务承接与输出、农产品交易平台等路径，引领全市村党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村级财务核算，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监管实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二十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强化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

合力推动的责任体系。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推动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村党组织书记履行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落实。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作为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列入市年终述职内容。聚集“1+1+5”重点任务，坚持抓点带面，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重点推进一批行政村全面振兴，实现“十四五”所有行政村“扫一遍”。对《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进行总结评估，对落实责任不力，不担当、不作为等作风问题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纪委监委〕

**（二十五）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契合实际、运行高效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五个专项小组和各职能部门作用，推动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分工落实。切实完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安排专职工作人员承担日常工作。建立乡村振兴优秀集体和个人表彰激励制度。〔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二十六）财政资金优先保障。**坚持把农业农村领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范围，按照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



乡村振兴工作的原则，调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5.5%（含省级统筹部分）。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改革，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扎实做好“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政策落实。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储备，争取发行更多专项债券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引导一般债券资金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领域公益性项目。强化行业内涉农资金源头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林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龙头企业优先发展。推进全市特色农业保险、小农户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农业巨灾保险等险种试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农办、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龙南支行、赣州市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

**（二十七）建强乡村人才队伍。**加强干部培训选拔，将符合条件、优秀干部选拔到乡镇工作，并持续做好跟踪培养，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求，强化乡村振兴相关业务的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增强干部适应新时代乡村振兴发展要求的本领能力。择优选聘退出领导岗位职级公务员担任乡村振兴指导员，指导挂点村乡村振兴工作。加大返乡人才在财政、税收、金融、项目用地等方面的投入和支持。在事业编制总量内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引导各类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加强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大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做好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

作。完善城市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推进公有产权卫生室乡村医生“乡聘村用”。配齐乡镇、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管理员。开展“乡村振兴带头人”、“农村致富带头人”评选活动。适当放宽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条件。推进“万企兴万村”、乡村振兴青年建功、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崇尚实干、激励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科体局、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党校、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团市委、市妇联〕



〔此件发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

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